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〔2025〕4号

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查重检测和盲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：

为加强学风建设，杜绝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河财政教〔2018〕58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通〔2024〕41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将对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查重检测和盲审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4月16日前，各学部（学院）至少完成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首次查重检测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其他各次查重检测由各学部（学院）根据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，在答辩工作开始之前完成。

（二）查重对象

查重对象为2025届本科生（含双学位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三）查重网址

查重检测软件为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check.cnki.net/pmlc/>，也可从教务部网站首页“知网论文管理系统”进入。

（四）账号设置及检测方法

1.学部（学院）教学管理人员

学部（学院）教学管理人员账号由教务部设置。学部（学院）管理人员可以查看本单位指导教师的审阅意见及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检测情况。具体使用方法见本文附件1《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使用手册（子账号）》。

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账号由各学部（学院）教学管理人员设置，用户名统一设置为工号，初始密码由学部（学院）按一定规则设置后告知相关老师，并提醒及时修改。指导教师可查看、审阅学生论文检测情况，并给出评语。具体使用方法见本文附件2《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使用手册（教师）》。

3.学生

学生账号由各学部（学院）教学管理人员设置，用户名统一设置为学号，初始密码由各学院按一定规则设置后告知学生，并提醒及时修改。学生可上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检测，检测后可通知指导教师查看检测结果。系统的具体使用方法见本文附件3《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使用手册（学生）》。

（五）检测工作安排

学校为学部（学院）管理员账户增加3倍以上毕业生人数的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篇数。各学部（学院）在保证每个学生2次免费检测的基础上，对有需要的学生可适当增加免费检测次数。请学生务必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后再提交检测，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上传前须统一命名：**学号_姓名_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名称。

（六）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其处理

1.提交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“**总文字复制比**”**<30%**的学生可参加答辩，不达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准答辩，需要修改通过检测后方可答辩。

2.推荐为校级及以上等级的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“**总文字复制比**”应**<20%**，否则不予推荐。

3.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提交时需增加中国知网“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”作为附件，需要简洁报告单或全文报告单由学部（学院）统一要求。电子文本检测版需与纸质文本完全一致，

否则取消答辩资格。

4.学校使用的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管理系统是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辅助检查手段，检测结果可以作为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水平评价的参考依据之一。请各学部（学院）指导老师加强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工作，严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关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1.请各学部（学院）指定专人做好本单位知网论文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对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必要的系统使用培训。

2.双学位学生主修专业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部（学院）负责，辅修专业学位论文检测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部（学院）负责。

3.本系统只能用于各学部（学院）本科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工作。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，须对用户信息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严禁使用该系统进行收费检测或其他论文进行检测。

4.学部（学院）存档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当是学生答辩后根据要求修改过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定稿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盲审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4月22日，学校随机抽取并发放盲审论文名单，4月23日

前由学部（学院）统一将盲审论文报教务部，教务部聘请校外专家于4月29日前完成盲审。

（二）盲审范围

盲审范围为2025届本科生（含双学位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三）盲审流程

1.学校确定抽检盲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及学生名单，名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，被抽中但不能按时提交盲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当年不能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2.教务部于4月24日前聘请专家进行评阅，每篇盲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聘请两位专家，专家填写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盲审评阅表》（见附件4）。

3.教务部汇总专家评阅意见，并将专家评阅表反馈给学部（学院）。

（四）盲审论文格式要求

1.盲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和纸质版封面统一使用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封面》（见附件5）。

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不能出现导师、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；作者和指导教师请勿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上签字；删掉致谢页、本人发表论文、获奖等内容。

（五）盲审结果处理

1.盲审结果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的依据。

2.若两名专家意见均为同意答辩,该生完善毕业论文(设计)后直接参加答辩;若专家意见为修改后答辩,则论文需进行认真修改,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进入答辩;若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,则该生不能参加首轮答辩,毕业论文(设计)修改后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参加第二轮答辩。

3.若评阅专家意见不一致,再聘请第三位专家评阅确定结果。

未尽事宜可致电咨询教务部教务科,联系电话:86158309。

附件: 1.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使用手册(子账号)

2.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使用手册(教师)

3.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使用手册(学生)

4.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盲审评阅表

5.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论文(设计)封面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

2025年4月1日



此页无正文